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743*
2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

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国际组织的责任

起草委员会于2009年5月25日、26日、27日和6月2日通过
对整个条款草案进行重新调整并通过第2条、第4条、
第8条、第15条第2款(b)项、第15条之二、
第18条、第19条和第55条的案文

国际组织的责任

第一部分

导言

.....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第 2 条

用 语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 (a) “国际组织”是指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建立并拥有自身国际法律人格的组织。国际组织的成员除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
- (b) “该组织的规则”具体是指：章程文书；该组织按照这些章程文书通过的决定、决议和其他文件；该组织已确立的惯例。
- (c) “人员”包括为该组织行事的官员和其他人或实体。

第二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

第 一 章

一 般 原 则

.....

第 4 条

将行为归于一国际组织的一般规则

1. 一国际组织的一个机关或人员履行该机关或人员职务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组织的行为，不管该机关或人员在该组织具有何种地位。
2. 为确定该组织的机关和人员的职能，应适用该组织的规则。

.....

第 8 条

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1. 如果一国际组织的行为不符合一项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该国际组织即违背了该项国际义务，而不论该项义务的来源或性质。

2. 第 1 款包括违反该组织的规则规定的国际义务的行为。

.....

第 15 条

对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做出的决定、建议和授权

.....

2. 一国际组织负有国际责任，如果：

.....

(b) 该国或国际组织由于该项授权或建议而实施了有关行为。

.....

第 15 条之二

作为另一国际组织成员的国际组织的责任

在不妨碍条款草案第 12 至第 15 条的情况下，作为另一国际组织成员的国际组织也可因前者的行为而产生责任，其条件与第 28 条和第 29 条中为作为国际组织成员的国家规定的条件相同。

.....

第 18 条

自 卫

一国际组织的行为如根据国际法构成合法的自卫措施，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可排除。

第 19 条

反 措 施

1. 在遵守第 2 款的前提下，一国际组织不履行其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义务的行为，如构成反措施，且符合国际法所要求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包括第四部分第二章为针对另一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规定的条件，其不法性即可排除。

2. 一国际组织不得在第 1 款所规定的条件下对责任成员国或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除非：

- (a) 反措施不违背该组织的规则；并且
- (b) 无其他途径以适当手段促使责任国或国际组织遵守停止违法行为和给予赔偿的义务。

第三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内容

.....

第四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履行

第 55 条

国际组织成员的反措施

一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如本身是责任国际组织的成员，在本章所规定的条件下不得对该组织采取反措施，除非：

- (a) 这些反措施不违背该组织的规则；并且
- (b) 无其他途径以适当手段促使责任国际组织遵守第三部分所规定的义务。

第五部分

一国对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

第六部分

一般规定

-- -- -- -- --